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，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1）闽 0603 民初 2794 号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的相关进展情况

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支付现金分红款 99,900,000.00 元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公司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收到了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闽 0603 民初 2794 号，并对判决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，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。

一审判决后，公司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闽 06 民终 1000 号，裁定如下：1、撤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 0603 民初 2794 号民事判决；2、本案发回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重审。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541,300 元予以退回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诉讼涉及的应收款项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因本诉讼案件尚未有生效判决，后续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闽06民终1000号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3日